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致欢迎词，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选举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发言；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当天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办理签到手续。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通过电话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将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展开。临时要求发言或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临时要求发

言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发言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1.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49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了对朱坤林、马少平、毕俊、王东等 4 名股权激励异动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股份数 25,1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8,669,7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644,679 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8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

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8,644,679 元变更为 868,644,671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

本次对章程条款进行了两处统一调整，一是将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二是将原条款中的阿拉伯数字替换为中文数字。鉴于这两处修改不涉及实质性条款内容变更，故未逐条列示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69,7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44,671**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组成，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三条 在公司组织构架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在公司组织构架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书记对党建工作负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党委委员实行“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委成员、纪委成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8,669,7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8,644,67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修改前	修改后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

修改前	修改后
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修改前	修改后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修改前	修改后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修改前	修改后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修改前	修改后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修改前	修改后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修改前	修改后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前	修改后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修改前	修改后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修改前	修改后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

修改前	修改后
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具体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具体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修改前	修改后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改前	修改后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修改前	修改后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修改前	修改后
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自己独立的意见。若因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相关决议，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修改前	修改后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及修改本章程；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决定与其有关的重大事项，制订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对相关制度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决定与其有关的重大事项，制订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对相关制度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前	修改后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决议现场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决议电子通信表决，**可以用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修改前	修改后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 **（十）负责办理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删除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

修改前	修改后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事项。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修改前	修改后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

修改前	修改后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修改前	修改后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修改前	修改后
	项；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

修改前	修改后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修改前	修改后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删除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修改前	修改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

修改前	修改后
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	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小组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修改前	修改后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零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修改前	修改后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修改前	修改后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涉及多方面内容，包括新增、删除以及条款顺序调整，为确保内容的规范性，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同时，对涉及条款引用部分，其条款序号也已更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删除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增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修改前	修改后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临时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临时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如下：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以书面提名，审查其任职资格，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因董事缺额需补选董事，由本届董事会提名，审查其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二分之一董事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如下：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以书面提名，审查其任职资格，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因董事缺额需补选董事，由本届董事会提名，审查其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二分之一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

修改前	修改后
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换届时，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由股东担任的监事缺额需补选监事，其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或由本届监事会提名，本届监事会审查其监事任职资格，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前	修改后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质询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回答质询将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其他不宜回答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质询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回答质询将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其他不宜回答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具体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时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投票时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具体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时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候选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投票时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董事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董事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修改前	修改后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修改前	修改后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修改前	修改后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出席股东大会： （一）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员； （四）公司邀请的嘉宾、记者； （五）其他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人员可出席股东会： （一）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员； （四）公司邀请的嘉宾、记者； （五）其他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的人员。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

修改前	修改后
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对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会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对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因条款变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